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 0102 执 1816 号

申请执行人温新红，女，汉族，1967年10月12日出生，个体工商户，住[模糊]号，身份证号：6[模糊]。

被执行人官晓洁，女，汉族，1964年9月26日出生，住[模糊]室，身份证号：6[模糊]。

被执行人王华，男，汉族，1961年12月26日出生，[模糊]员，住址同上，身份证号：[模糊]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新 0102 民初 1666 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官晓洁、王华的存款、收入 690361.50 元(其中本金 681150 元;执行费 9211.50 元);

二、被执行人官晓洁、王华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姜俊伟



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

书记员 盛晓莉